南岸区过渡期生活救助申报指南及标准

一、救助依据

根据《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》（渝应急发〔2022〕7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按照受灾群众申报—村社民主评议—镇街审核—区审定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按照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